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謝怡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35,0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5,928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